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冠妤
電話：3322101#7592
電子郵件：tina97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4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1140040871_10_ATTACH1.docx、
376735100E1140040871_10_ATTACH2.docx、376735100E1140040871_10_ATTACH3.
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計畫」，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70A號函
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
民族社團要點」辦理。
- 二、每學年每校以申請1個社團為原則，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萬元。
- 三、貴校倘欲申請旨案，請依上揭要點規定及指定格式擬訂
「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計畫」1式2份（需核章），
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並將電子檔（可
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同步寄至承辦人信箱
(tina9770@ms.t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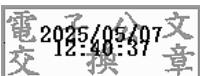
- 四、另私立學校於申請時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表件請至國教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補助資訊公開專區項下之補助公告下載（或連結至<https://gov.tw/H2x>）。

五、本案如仍有疑問，請洽國教署委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游小姐，電話：04-22704022轉108。

六、檢附旨揭計畫申請書格式、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2025/05/07 12:40:3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